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育芬
電話：02-2737-7817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yp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100075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0H0P000339_110D2031602-01.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0H0P000339_110D2031603-01.odt)

主旨：科技部第三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1年3月8日(星期二)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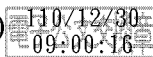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專案為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負責上傳計畫書，每一申請機構限申請一件。
-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計畫類別點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學門代碼勾選「HZZ11-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
- 三、本計畫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部預算擇優遴選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四、檢附計畫徵求公告及附件各1份（如附件），並公布於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人文司陳育芬小姐，電話：

02-2737-7817； e-mail：ypchen@most.gov.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各縣市政府（共16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人文司(均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科技部第三期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徵求公告

一、前言：

自 21 世紀以來，經濟全球化造成貧富差距、世代差距以及區域發展的失衡；但另一方面，數位科技的發展，成為可能建構地方人文特色及跨域治理的工具。面對快速變遷的時代，學術研究應緊扣社會重大議題，大學應該協助地方政府以發揮其作為地方治理智庫的潛力。基此，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以下簡稱人文司）擬公開徵求第三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期待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從人文關懷與價值創新的角度，探討臺灣六都以外區域，特別是偏鄉縣、市所面臨的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的問題。由地方政府與大學協同商定政策議題，地方政府提出配合款，並由大學在本部補助下提出具有創新能量的解決方案，進而提升在地人民的生活福祉。本徵求計畫期望透過大學與地方政府施政方向的結合，能夠鼓勵大學投入臺灣現實議題的研究與問題解決。



二、說明：

本計畫應同時包括下列之重點任務：

（一）本計畫乃以地方治理創新的概念與發展之主軸思維，基於大學學術實用目標之實踐，開展與地方政府制度化的合作、研究與政策實踐。計畫經費應用於補助大學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針對縣、市政府層級治理變遷之挑戰，協助地方政府落實下列四類科技政策重點議題：

1. 永續政策：包括地方環境治理、能源轉型、文化資產保存或再生、或結合生態與文化產業等地方環境與文化政策之創新與實踐；
2. 包容政策：包括協助各種社會弱勢，如幼托、長照、原住民、客家、性別平權與新住民或移工等地方社福勞工政策的創新與實踐；
3. 創新政策：包括數位治理、協助產業創新、青年創業與居住正義、公共空間再造等有助生活品質提升之地方經濟政策創新與實踐；
4. 韌性政策：包括後疫情時代之公共衛生管理、氣候變遷或地震等災害治理、水資源管理或公共安全管理、受兩岸關係影響之農業產銷創新等有助於風險治理或風險溝通的地方政策創新與實踐。



(二)建構具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與融合的人文發展跨域合作機制。

依前述重點的單一或多個議題組成地方政府與大學協力的跨域治理研究團隊，輔以聯結在地公民社會組織或團體進行政策研究，協助建構具有可實踐性的地方人文發展永續性的能力評估模式，操作流程如下：

1. 以人文社會發展內涵為主，針對前述「永續、包容、創新、韌性」四個政策領域提出整合型計畫。
2. 計畫內容著重於地方政府與大學交流及制度化合作、以行政程序改革如數位治理、地方政策創新、循證治理發展與推廣、促成地方政府取得中央政府、產業及社區投入資源為實踐目標與考核重點。
3. 應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補助地方政府的計畫案有所區隔，於申請時應簡述說明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參與之相關委託計畫的執行成果摘要，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4. 各期報告應針對大學與地方政府之網絡交流、行政改革、政策推廣、政策創新與外來資源成長進行系統化的歸納、整理及分析，累積案例經驗，藉此建立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與政策實踐的可操作模式。
5. 曾參與前期計畫且表現優異之計畫團隊應逐步建立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跨域輔導中心，輔導區域內其他團隊執行本計畫，促成研究團隊跨地區交流、觀摩與學習，產生資源共用共享的效益，輔導中心應透過社交網站(如臉書等)發布各團隊活動成果，逐步將合作模式推廣到國內各級地方政府與大專院校，以發揮大學作為地方政府智庫的潛力。
6. 進行國內外相關學術成果發表，提升學術能見度與政策影響力。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能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及建立鼓勵教師從事以人文發展為核心，並與公、私部門協力建立跨域治理之合作機制者。
3. 確實與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初步溝通並掌握施政重點，建議由地方政府局處以上層級提出官方承諾書作為佐證。

4. 取得各縣、市政府（不含直轄市）配合款之承諾，至少為申請總經費 5%至 10%。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者（不含已退休人員）。
2. 計畫主持人應任職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能負起規劃議題並執行研究計畫，並鼓勵院級以上主管如副校長等擔任。
3.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需要，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組成團隊，擔任共同主持人。

四、申請期限：

計畫主持人須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線上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於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前備函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及文件：



計畫主持人必須在申請機構內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的規劃，每一申請機構限申請一件，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一)依本部專題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學門代碼請填 HZZ11-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研究計畫內容 CM03(頁數以 50 頁為上限)應包括：

1. 申請機構須明確列出共同合作之縣、市政府（不含直轄市）、合作議題及合作模式；並取得各地方政府局處級以上具函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及同意提供本計畫申請總經費至少 5%至 10%配合款之證明文件，並列出使用項目。(合作承諾書格式如附件)
2. 本計畫對地方政府「永續、包容、創新、韌性」之相關施政方向如何連結，並以地方政府局處以上層級提供的官方承諾書作為佐證，且明確列出地方政府將配合之事項。
3. 申請機構申請之理由與優勢。
4.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5. 達成本計畫任務之具體構想及步驟，並依據網絡交流、行政改革、政策推廣、政策創新與外來資源成長列出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
6.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永續營運之規劃。



7. 申請機構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博士後研究名額補助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本專案為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負責上傳計畫申請書。

六、經費補助項目：

每件申請案年度總經費以 200 萬元下限、600 萬元上限為原則，若準備成立大地計畫跨域輔導中心者可提出較高之經費規劃，將可獲酌予提高補助。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請分年編列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規劃費（每月上限一萬五千元），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等。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三)國外差旅費。

(四)管理費。

七、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期限以 3 年為一階段，每年進行年度考核，並將淘汰執行成果不佳之團隊。執行期間原則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等狀況核定。



、審查方式：

本部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之，進行方式如下：

(一)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複審：以書面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請申請機構與合作之地方政府至本部簡報，以了解實際相關配合措施。

九、審查重點：

 (一) 計畫書內容	1. 配合地方政府發展特色，並提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之官方承諾書佐證。 2. 計畫內容之政策性意涵及計畫成果對地方政府之可能貢獻程度。 3. 與相關部會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有所區隔。 4. 計畫構想之合理性、可行性及永續性。 5. 本計畫整體分工架構、整合性及分年研究重點之適切性。 6. 達成本計畫目標之方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 7. 相關文獻的評述、地方政府整合規劃構想及學術之創新性。 8. 自我評鑑之預期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可達成性。 9.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申請機構之配合方案（包含空間、設備、經費及其他具體措施等）。
(二) 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合適性及領導與協調能力。 2. 計畫主持人近 10 年代表性研究成果（含實作成果）之品質、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十、執行與考評：

- (一) 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本部之通知，不定期提供計畫執行進度、績效及成果等考評資料。
- (二)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執行機構應依本部指定之時間，按時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內容應包含：
 1. 計畫執行績效（原計畫之預期進度及成果達成情形）。
 2. 自我評鑑成果之績效、對地方政府之貢獻程度及具體政策建議。
 3. 地方政府及執行機構之配合情形（包含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之具體措施等，特別是地方政府配合款之撥付及使用情形）。
 4. 未來計畫之執行規劃重點（含改善方案）。
- (三)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定期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如為會議簡報，需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之地方政府共同出席。如計畫未達預期績效指標或執行成果不彰，本部得重新審酌經費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或終止補助其執行之計畫。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第九項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部預算擇優遴選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二)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請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對本公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司陳育芬小姐，電話：02-2737-7817，e-mail: ypchen@most.gov.tw。



科技部 111 年度「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合作承諾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及職稱：

計畫主持人任職單位：



地方政府名稱：

地方政府代表人姓名及職稱：

施政重點：

合作議題：

合作模式：

配合款及配合事項：

(須提供計畫申請總經費 5% 至 10% 的配合款，並列出使用項目)

此致

科技部

地方政府代表人：_____ (請加蓋關防)

申請機構代表人：_____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